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 采购编号为 (JSZC-320114-NJKZ-C2026-0001), 西善桥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善桥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 批发和零售业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南京绿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218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.03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(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(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南京绿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20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

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